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杜奇霖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51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01,641元 | 利息 | 97,588元 | 115年1月26日 | 115年1月28日 | (3/365) | 13.75% | 110.29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101,751元 |